

关于2016年度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发行相关承销业务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及相关规定，现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承销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人寿”）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期债券发行，旨在提高建信人寿偿付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保持健康、快速的发展。建设银行于2016年3月28日至30日期间对建信人寿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进行承销，承销金额1.75亿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16年资本补充债券（债券简称：16建信人寿；债券代码：1623001），发行金额35亿元，期限10年期，发行票面利率4.08%。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属于我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国市场处于领先地位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产品与服务。主要经营领域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多种产品和服务在中国银行业居于市场领先地位。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期债券拟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其配售原则为：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的申购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对债券各品种的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金额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单中列明的相应申购金额。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结论

本次交易由公司总裁决策同意。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交易属于《关于2016年度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投融资业务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下的交易，且单笔构成重大关联交易。2015年10月31日，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现场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投融资业务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由全体非关联董事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五、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成功发行提高了建信人寿偿付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保持健康、快速的发展以及建立市场化的资本补充机制奠定了良好基础。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反映。

特此公告。